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03:3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姜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02: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姜旭个人简历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姜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旭：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全国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称号及“南昌市五一劳动奖章”。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江西省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江西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江西省第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姜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提名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